

79年版電信特考用書

電信特考
電信升資考試 必備用書

電 信 法

依據最新考情趨勢編寫

內容包括：最新考情資訊、精編各類試題
相關電信法條、歷屆試題解答

張 哲 源 編著



考用月刊社 編著
五南出版社 發行

79年版電信特考用書

電信特考
電信升資考試 必備用書

電 信 法

依據最新考情趨勢編寫

內容包括：最新考情資訊、精編各類試題
相關電信法條、歷屆試題解答

張 哲 源 編著



專用月刊社 編著
五南出版社 發行

擬訂之考試類級：（有「√」者始舉辦）

類 別	職 類		高 員 級	員 級	佐 級	士 級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甲 組	✓	✓	✓	✓
		乙 組	✓	✓	✓	
	人 事 查 核		✓	✓		
	會 計		✓	✓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二級) ✓	✓		✓
	機 械 工 程		(二級) ✓	✓		
	線 路			✓	✓	
	建 築 工 程		(二級) ✓	✓		
	電 機 工 程		(二級) ✓	✓		
	資 訊 處 理	軟 體	(一級) ✓			
		硬 體	(一級) ✓			
	電 子 計 算 機	甲 組	(二級) ✓			
		乙 組	(二級) ✓			
	電 信		(二級) ✓	✓	✓	
	電 信 傳 輸		(一級) ✓			
	電 信 交 換		(一級) ✓			
	機 務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行政院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按學歷分爲一級、二級舉行。
本考試得分試、分階段舉行之。
- 第五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區舉行，其考試類級、地點、日期等，於考試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須經體格檢查合格。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之規定。體格檢查時間，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技能測驗或口試。口試項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高級業務員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高級技術員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八十；業務員普通科目占百分之卅五，專業科目占百分之

六十五；技術員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業務佐、技術佐普通科目占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六十；業務士、技術士國文、常識各占百分之廿五，技能測驗占百分之五十。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爲零分或專業科目（業務士、技術士爲技能測驗科目）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得視事業需要，予以訓練或學習；其需訓練或學習者，訓練或學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視業務需要，依考試成績順序任用。

第十二條 舉行本考試時，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或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十三條 本考試試務及佐、士級人員之考試，考選部得委託交通部辦理之。委託辦理之試務或考試，於考試完畢後，由交通部將辦理考試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三條以外之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試，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考試或試務，考選部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行政院修正發布

資 位	應 考 資 格
高級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	一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級：(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或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或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業務員、技術員考試及格，現任各該資位職務滿三年者。
業務員、 技術員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經業務佐、技術佐考試及格，現任各該資位職務滿三年者。
業務佐、 技術佐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曾在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經業務士、技術士考試及格，現任各該資位職務滿三年者。
業務士、 技術士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二現職差工服務滿三年者。
附 註	一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 二各業現職人員，以學歷資格應考高員、員、佐、士各級資位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國軍退除役人員轉業者應考年齡，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高員級未分級舉行考試者，均視同高員二級。 四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電信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 試 院 修 正 發 布

資位別 類科別		高 員 級	員 級	佐 級	士 級
普 通 科 目					
業技 務術 類	各 科	(一 級) (二 級)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三民主義及 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 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一國文 二中外地 理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技能 測驗(就 業務所 需技能 測驗之)
專 業 科 目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甲 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資料處理 八系統分析 九統計學 (乙 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報學或電話交換機原理或 電信營業預測(任選一科) 八電信報務管理或話務設計或 電信營業管理(任選一科) 九電信報務規章或電信話務管 理或電信營業規章(任選一 科)	(甲 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概 要 七資料處理 (乙 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電信報務處 理或電信話 務處理或電 信營業實務 (任選一科) 七電信報務規 章或電信話 務規章或電 信營業規章 (任選一科)	(甲 組) 三英文 四數學 五電信法 (乙 組) 三英文 四電信報 務處理 概要或 電話值 機處理 概要或 電信營 業實務 概要(任 選一科) 五蜂鳴機 收發電 報或電 傳打字	

業 務 類				機發報 (技能測驗) 或電信規 章或電信 營業規章 (任選一 科)
	人事行政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中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 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任選一科)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現行考銓法 規(包括交 通事業主要 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電信法 四行政法 大意 五交通事 業人事 法規
	編譯	四英文 五英文作文 六商用英文 七英文翻譯(中譯英、英譯中) 八英語會話(口試) 九其他外國文作文、翻譯(法 文、德文、日文及西班牙文 任選一種)		
	人事查核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 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電信法或刑 法概要(任 選一科)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保 防實務	
	會計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九各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初級會計學 或統計學概 要或成本會 計概要(任 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 會計法或統	三商業概 論或統 計學大 意(任 選一科) 四初級商 業簿記 五會計實

			計法（任選一科）	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一 級） 四英文 五高等材料力學（含線纜） 六結構學（含結構動力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 八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或高等流體力學（任選一科） 九有限元素法或海洋波浪理論或高等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普通結構學 六平面測量學 應用力學（任選一科） 七土木施工學		
		（二 級） 四英文 五鋼筋混凝土學 六結構學 七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九施工及估價或測量學（任選一科）			
	機械	（一 級） 四英文 五高等機械設計（含結構學） 六機械材料 七自動控制 八液、氣壓工程或高等材料力學（任選一科） 九高等流體力學或非破壞測驗特論（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熱機學 七高工數學		

技 術 類	工 程	(二 級) 四英文 五工程數學 六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熱工學 八機械設計(包括機動學) 九電工學或液壓工程或冷凍與 空氣調節工程(任選一科)		
	線		四英文 五高工數學 六基本電學或 工程力學概 要(包括材 料力學)(任選一科) 七電子電路或 測量學或鋼 筋混凝土學 (任選一科)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路			
	建 築 工 程	(二 級) 四英文 五建築設計(包括平面立視部 面透視) 六建築法規 七建築構造 八施工及估價 九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或建築結構學(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建築設計 六房屋構造學 或應用力學 (任選一科) 七施工及估價	
	電 機 工 程	(二 級) 四英文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計算機概論 七電路學 八電子學或電磁學(任選一科) 九通信系統或電機機械或自動 控制系統(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基本電學 六電子電路 七高工數學	
		軟 體(一級) 四英文 五作業系統設計 六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則分析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七 軟體工程 八 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 人工智慧或編譯器設計或資料庫系統（任選一科） 硬 體（一級） 四 英文 五 高等電子計算機結構 六 邏輯設計與數位系統 七 微算機系統 八 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 數位信號處理或編碼技術或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任選一科）			
	應 用 數 學	（一 級） 四 英文 五 數理統計 六 數值分析 七 線性規劃 八 作業研究或時間數列或迴歸分析（任選一科） 九 資料結構或資料庫系統或高等機率學或離散數學（任選一科） （二 級） 四 英文 五 工程數學或線性代數（任選一科） 六 統計學或抽樣學（任選一科） 七 線性規劃或排隊理論（任選一科） 八 數值方法 九 電子計算機概論			
	電 子	（二 級） 甲 組 四 英文 五 數值方法 六 電子計算機結構 七 資料結構與作業系統導論 八 程式語言 九 電子計算機通信或資料庫系統導論（任選一科）			

技			(	機件 技能 測驗 或無 線電 機件 技能 測驗 或電 打機 字機 技能 測驗 或傳 真機 技能 測驗 或數 據機 件技 能測 驗或 電力 空調 機件 技能 測驗 (任 選一 科) (二)線路 技能 測驗 (分 天線 、用 戶設 備、 電纜 三組) (任 選一 組) (三)任選 一種
術				
類	話			

技 術 類	光 電	(一 級) 四英文 五光纖通信系統 六纖維光學 七材料科學 八積體光學 九固態工程		
	電 信 傳 輸	(一 級) 四英文 五統計通信理論 六電子電路 七數位通信系統 八有線傳輸系統或光纖通信系統或微波通信系統或電子計算機通信技術(任選一科) 九傳輸線理論或電磁理論或資訊理論或微計算機系統或數位信號處理(任選一科)		
	電 信 交 換	(一 級) 四英文 五數位通信理論 六高等電磁理論 七電子計算機通信技術 八微計算機系統或數位交換系統或高等電子電路(任選一科) 九資料結構或隨機過程或編碼技術或統計通信原理或光纖通信系統(任選一科)		
	材 料 科 學	(一 級) 四英文 五熱力學 六固態物理 七相變化 八陶磁材料或物理冶金(任選一科) 九固態熱力學或物理化學(任選一科)		
	工 業	(一 級) 四英文 五作業研究 六系統分析		

技 術 類	工 程	ㄅ工程經濟 ㄆ可靠度分析或資料結構（任選一科） ㄇ資訊理論或排隊理論或統計學（任選一科）			
	物	（一 級） ㄨ英文 ㄓ近代物理 ㄔ固態物理 ㄕ電子元件 ㄖ材料科學或雷射光學或幾何光學或纖維光學（任選一科） ㄗ電動力學或量子電子學（任選一科）			
	理	（一 級） ㄨ英文 ㄓ高等微積分或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ㄔ固態物理學或近代物理學（任選一科） ㄕ大氣物理學或材料科學或光學（任選一科） ㄖ電磁學 ㄗ電子學			
	機 務			ㄓ英文 ㄔ數學 ㄕ物理	

電 信 法

目 次

第一篇 是非題.....	1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電信經營.....	7
第三章 電信建設.....	15
第四章 電信監理.....	21
第五章 罰 則.....	27
第六章 附 則.....	33
第二篇 選擇題.....	37
第一章 總 則.....	39
第二章 電信經營.....	47
第三章 電信建設.....	57
第四章 電信監理.....	65
第五章 罰 則.....	77
第六章 附 則.....	85
第三篇 填充題.....	91
第一章 總 則.....	93
第二章 電信經營.....	101

2 電信法

第三章 電信建設.....	107
第四章 電信監理.....	113
第五章 罰 則.....	119
第六章 附 則.....	123
第四篇 問答題.....	127
第一章 總 則.....	129
第二章 電信經營.....	161
第三章 電信建設.....	219
第四章 電信監理.....	243
第五章 罰 則.....	259
第六章 附 則.....	283
附錄一 電信法條文.....	289
附錄二 歷屆電信人員升資、特考考試「電信法」試題.....	297